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三十五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我们作为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产投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体现公司积极介入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航空产业，拓展产融结合的广度和深度，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二、关于全资子公司中航资本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认购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航产投以现金认购方式参与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属于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方式公平、公允，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展产融结合的广度和深度，有助于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主要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修订会计政策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就该事项发表同意意见。

独立董事：

殷醒民 孙祁祥 周华

2021年8月25日